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0/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的《200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2. 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這項議案旨在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下稱"該規例")第8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藉此更明確地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即豁免下列報關費——

- (a)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本地航空公司擁有或租用的飛機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所有進／出口報關費；及
- (b) 用於修理和維修本地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使用的貨櫃箱的物品的進口報關費。

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有關公司無須就上述兩類物品繳付報關費。不過，政府當局注意到該規例第8(3)條的豁免範圍有欠明確，以致公眾可能會對上述物品的報關費是否獲得豁免存有疑問。根據該規例現行第8(3)條，如果符合相關的條件，經營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就用於修理和維修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及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就用於修理和維修而輸入的物品)無須根據該規例第8(1)(c)條付費。不過，當局察悉到該規例第8(1)(c)條只提及出口報關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該規例。

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43/63/10 II)，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根據該份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如修訂規例於2008年2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有意於2008年2月22日在憲報公布修訂規例，使其可於同日起開始實施。

5. 當局已於2007年11月2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修訂規例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屬技術性質的修訂規例。

6. 從法律角度而言，這項修訂規例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1月28日